**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1.访学类项目推荐材料清单**

（1）附件1《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2）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复印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3）外方邀请函扫描件、复印件；外方合作导师简历扫描件、复印件（须经外方导师签字）

（4）依托在研项目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5）科研系统成果一览表（系统导出、加盖科研处公章）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以上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要求，详见网站：<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17>

**2.学历类进修推荐材料清单**

（1）附件1《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2）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复印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3）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4）学习计划（应有外方导师签字，同时需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外方导师简历扫描件、复印件（如有，需提供并须经外方导师签字）

（6）成绩单扫描件、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7）学费清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8）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以上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要求，详见网站：<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16>